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回购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50,850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300,003元（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0%且上限不高于下限2倍，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3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前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0.113%；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77,8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前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0.22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5%，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7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31,41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的相关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